

來函檔號：  
本局檔號：HAB/CR/1/34/32 Pt.34  
電話：2835 1552  
傳真：2591 6002

香港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女士)

傳真：2509 9055  
共二頁

戴女士：

**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在本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中，要求我們辦理下述事項：

“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就申訴專員的權責應否包括處理質疑政策局／部門在執行政策上是否抵觸《兒童權利公約》的投訴一事，匯報與申訴專員磋商的進展。”

我們與申訴專員公署磋商此事後，得悉申訴專員本身雖然並非為推廣人權而設，然而，由於不少政府服務都與人權有關，例如房屋、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法律援助等等，申訴專員在致力確保政府以合理、公平、合法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時，實際上執行了監察的職能和保障了市民使用服務的權利。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涉及行政失當的指稱時，難免要考慮與調查所涉的行政行為有關的法律及政策。同樣，如投訴人指稱有行政機關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公署便須確定投訴所指的行政行為事實上是否與政府根據有關公約所須履行的義務相符。

在這方面，香港申訴專員的角色與其他地方傳統的申訴專員相似。現在，世界各地的申訴專員都越來越重視人權。舉例來說，挪威的申訴專員在調查投訴時，會盡力“確定公共行政機關是否已適當考慮挪威在人權方面可能要履行的國際義務”；而芬蘭則更加立法訂明申訴專員在保護人權方面的職能。

香港仍未採取這樣的做法。然而，申訴專員已向立法會指出，公署在檢討職權範圍時，會一併研究申訴專員應否更加主動地監察政府如何實施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

至於兒童權利的問題，申訴專員公署在說明本身如何促進兒童權利時，表示現正直接調查“政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評估能力的安排”。公署之所以進行這項調查，是因為接獲有關評估有特殊學習困難兒童的安排和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的投訴。這個問題涉及多項服務，因太過複雜而難以一次過調查。目前進行的調查，集中於幼稚園及小學學童的評估安排；至於有關支援服務安排的調查，將於稍後進行。

## 法律層面

香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所須履行的義務，具有國際法的約束力。除非某項條約納入本地法律，否則本地法庭會維持原來觀點，認為該條約不屬本地法律。不過，法庭可能會以合法期望為由，推翻與條約義務不符的行政決定。至於政府當局有否令人產生合法期望，以為當局會履行某項國際義務，則須由法庭裁定。

煩請把我們的回覆內容轉告委員會。謝謝。

民政事務局局长

(田卓玄 代行)

副本送：

申訴專員(經辦人：莫潤泉先生)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佩蘭女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